唐山市曹妃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0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预算法》、《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规定，现将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1. 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海洋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国家、省自然资源和规划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起草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规范性文件和自然资源保护、开发利用规划，监督检查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

(二)负责全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国家自然资源调查监评价的指标体系、统计标准和自然资源调查监评

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咸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

(三)负责全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全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

(四)负责全区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负责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表。贯彻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五)负责全区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起草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贯彻国家和省、市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和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节约集约利用自然资源。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落实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城协调和城乡统筹的策措施。

(六)负责建立全区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主体动能区战略和制度，受区政府委托，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城市总体规划、分区域规划、区域城镇体系规划、详细规划等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负责指导场镇(街道)的规划编制工作。负责区政府交办的城市及各场镇(街道)各项规划的审查报批工作。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起草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土地、海洋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管理工作。负责土地、海域、海岛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土地征收征用管理。负建设工程的规划审批管理，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负责对已批项目实施跟踪管理，对建设工程进行规划条件核实。

(七)负责统筹全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组织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国土绿化、海洋生态、海域海岸线、海岛修复、土地整理、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林业、草原及湿地生态保护修复等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起草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备选项目。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和城乡绿化工作。开展退耕(牧)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全区荒漠化防治工作。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组织沙尘暴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指导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八)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落实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九)负责全区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及压覆矿产资源管理。负责矿业权管理。负责编制地热资源开发利用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地热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配合有关部门防治地质灾害相关工作

(十)负责组织实施海洋战略规划和发展海洋经济。会同有关部门起草海洋经济发展、海岸带综合保护利用等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海洋经济运行监测评估工作。

(十一)负责全区海洋开发利用和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海域使用和海岛保护利用管理。研究起草海域海岛保护利用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无居民海岛地名管理工作。负责海洋观测预报、预警监测和减灾工作，参与重大海洋灾害应急处置。

(十二)负责全区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

(十三)负责管理全区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十四)负责推进全区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草原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指导监督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

（十五）监督管理全区森林、草原、湿地、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和各类自然保护地。组织开展全区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源动态监测与评价。组织开展陆生野动植物资源调查，拟定及调整区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植物名录指导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负责林地管理。组织编制森林采伐限额，报经上级部门批准后监督实施。按照权限，负责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相关申报工作。

(十六)指导全区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开展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十七)负责落实全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区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开展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全区森林和草原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区应急管理局，以区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十八)推动全区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起草并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战略、规划和计划。监督实施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组织实施自然资源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组织开展自然资源领域对外交流合作。

(十九)查处全区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违法案件。

(二十)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曹妃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设10个行政机构，事业单位18个，单位规格为正科级,经费保障形式均为财政拨款。

|  |
| --- |
|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办公室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 国土空间规划科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 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和开发利用科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 建设工程管理科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 地理信息管理科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 用途管制和耕地保护科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 森林资源管理科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 执法监察科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 海域海岛管理科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 唐山市曹妃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垦区服务中心 | 全额事业 | 正科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唐山市曹妃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堡经济开发区分局 | 全额事业 | 副科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唐山市曹妃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曹妃甸新城分局 | 全额事业 | 副科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唐山市曹妃甸区海洋经济和海洋预警监测中心 | 全额事业 | 副科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唐山市曹妃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综合执法大队 | 全额事业 | 副科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唐山市曹妃甸区土地收购储备开发中心 | 全额事业 | 副科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唐山市曹妃甸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 全额事业 | 副科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唐山市曹妃甸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中心 | 全额事业 | 副科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唐山市曹妃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群众工作中心 | 全额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中国海监唐山市曹妃甸区大队 | 全额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唐山市曹妃甸区矿产资源管理服务中心 | 全额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唐山市曹妃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资金运用和财务管理中心 | 全额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唐山市曹妃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档案信息数据中心 | 全额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唐山市曹妃甸区市政规划服务中心 | 全额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唐山市曹妃甸区农村宅基地管理服务中心 | 全额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唐山市曹妃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宣教中心 | 全额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唐山市曹妃甸区城市规划发展研究中心 | 全额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唐山市曹妃甸区森林防护监测站 | 全额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1、收入说明

反应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0年预算收入7523.8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253.86万元,政府基金预算收入27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1. 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唐山市曹妃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0年部门支出预算为7523.8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67.07万元，包括人员经费2123.79万元和公用经费243.28万元；项目支出5156.79万元，全部为本级支出。

1. 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0年，部门预算收支安排7523.86万元，较2019年1729.31万元增加5794.5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647.76万元，主要是机构改革,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增加；项目支出增加5146.79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服务类项目及基金预算增加。

1.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243.28万元，主要用于保证机关正常运转的办公及印刷费、公务接待费、邮电费、差旅费、劳务费、水电费、福利费、一般设备购置费、日常维修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0年，我单位“三公”经费预算安排92.8万元, 2019年，我单位“三公”经费预算安排79万元，2020年与2019年相比增加13.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19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9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元，与2019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运行费90万元，比2019年增加12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车辆数量增加.）；公务接待费2.8万元与2019年1万元相比增加1.8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需支出的费用增加。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一、抓好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完善工程，实现建好一张蓝图有高度

**（一）完成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及成果报批。**按照国家部署及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规程要求，在空间发展战略及总体规划方案基础上，完成《曹妃甸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9-2035年）》编制工作，对我区功能定位、发展目标、建设规模、发展路径、建设时序等核心内容进行深入研究，对相关专题研究、坐标系转换、用地布局落位等进行具体深化。力争11月底前形成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成果征求意见稿，同步完成规划“一张图”、三条控制线划定和落地工作；12月份，经专家评审修改完善后形成送审稿报批。同时，统筹考虑实际问题和未来建设发展需要，在6月底前完成现状“一张图”、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评估和风险评估、生态保护红线评估、陆海统筹及海洋保护利用、综合交通、县域村庄布局、耕地及基本农田保护、林地湿地及其他农用地保护（含林业资源调研）、建设用地集约节约利用、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城市安全防灾（含地灾、海洋防灾）与韧性城市等11个专题研究，作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技术支撑。

**（二）实施控规动态维护。**组织实施全区控规的动态维护工作，保障项目落地。

**（三）推进乡村振兴规划编制。**按照《河北省村庄规划编制导则（试行）》相关要求，6月底前优化调整和完善县域村庄布局规划形成成果。完成蚕沙口村、和顺村两个省级试点村庄规划方案编制。组织以各镇政府为主体，分区分类适时启动期限至2035年的建制镇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编制，做好督导、技术指导和审批工作。

**（四）做好重大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保护研究。**研究推进曹妃甸融入全市、全省“两群”和“两网”的方案，搭建沿海城市空间布局架构；以湿地和鸟类省级自然保护区、自然岸线和现代生态农业区为重点，加强基于“三线一单”的区域生态环境战略性保护。

**（五）搭建规划监测评估预警管理系统。**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为基础，推进全域全要素的数字化和信息化，构建国土空间 “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实现国土空间规划治理现代化。

二、抓好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保障工程，实现推进资源集约高效利用有力度

**（一）做优增量，保障用海和建设用地转用指标落地。**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实施，全力争取并科学分配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全力保障重大项目用地需求，助推全区固定资产投资较快增长。积极做好建设用地转用，全年新增建设用地5000亩。全力推进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置，按照自然资源部备案的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方案，加快完善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区内审批手续，全年为53个项目办理用海确权审批手续，处理历史遗留问题10平方公里。

**（二）盘活存量，提高土地资源供给质量和效益。**进一步做好批而未供土地处置，达到省市指标要求。同时，进一步推进建设项目供后监管，力争不再增加开、竣工违约及土地闲置项目。

**（三）扩大储量，积极有效整合海域和土地资源。**结合全区项目用地需求，科学编制2020年土地和海域收购储备及供应计划，为土地供应审批工作提供科学指导依据，保障年度公共基金收入，全年完成基金收入 65亿元（新城20亿元、南堡3亿元、其他园区31.5亿元、海域10.5元）。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做好2020年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发行工作，对2019年土地储备债券收储宗地出让情况进行跟踪梳理，及时更新《土地市场动态监测和监管系统》，保证收储和付息资金充足，有效防范金融风险。

**（四）精准定价，实现资源保值增值。**9月30日前完成城镇标定地价公示工作，12月31日前完成集体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基准地价制定工作，确保土地保值增值，发挥最大效益。

**（五）科学评价，全面掌握开发区土地开发利用状况。**开展唐山曹妃甸经济技术开发区及曹妃甸综合保税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更新工作，确保顺利通过省级验收，为开发区建设提供科学的指标支撑。

三、抓好生态国土建设工程，实现守护良好环境有广度

**（一）坚守永久基本农田和耕地保护红线。**认真落实永久基本农田“划、建、管、补、护”机制，坚持执行基本农田“五不准”和占用耕地“六个一律不报批”政策，做到令行禁止，严守耕地保有量底线。积极推进占补平衡和废弃地复垦工作，完成年度土地整治项目验收1000亩，组织立项实施一、三、五、九农场的6个土地整治占补平衡项目，推进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

**（二）推进海洋预警和生态修复工程。**组织编制《曹妃甸区海洋防灾减灾规划》，建立完善风暴潮、海浪、海洋地质灾害等监控预报预警系统，建立沿海重大工程海洋灾害风险评价制度。开展海洋防灾减灾宣传及应急演练。推进海岸线修复和围填海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组织曹妃甸新城南侧岸线及海堤整治修复工程申报2020年度中央海岛及海域保护资金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行动项目。

**（三）完成海上抛泥区选划设置。**根据生态环境部《全国倾倒区规划（2019-2025年）（征求意见稿）》，配合完成“B11乐亭东2号”倾倒区的疏浚物倾倒试验、监测调查评估、水深测绘等前期技术成果，按程序盯办技术单位编制“B11乐亭东2号”倾倒区选划报告，并及时提交生态环境部审查，争取2020上半年获得 “B11乐亭东2号”倾倒区设立的批准文件。

**（四）做好造林绿化和林木病虫害防治工作。**深入开展森林资源调查工作，摸清全区绿化工作家底。扎实推进国土绿化工程，严格指标分解和考核，确保完成市达任务。突出森林病虫害防治，推进全区有害生物防治能力提升项目建设，通过加大资金投入、增加系统监测点和加强专业防治队伍建设，抓好美国白蛾全年测报和一至三代美国白蛾防治，确保造林成活率。

**（五）抓好湿地和鸟类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广泛开展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教育活动，加大对栖息繁衍、迁徙等重点区域、时段野外巡查巡护工作力度，严厉打击滥捕乱猎野生鸟类违法犯罪行为，确保野生动物生境安全。扎实做好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坚决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攻坚战。

**（六）搞好地热资源开发利用。**组织制定符合我区实际的地热资源开发利用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方案和矿产资源管理制度，填补我区矿产资源管理方面的空白，为矿产资源管理提供政策依据。组织对新城南区、北区和柳赞区域地热资源进行可行性勘察，为矿权出让奠定基础。

**（七）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行为。**一是扎实推进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和土地例行督察整改工作。对最新卫片执法监督检查清查出的违法用地案件依法严肃处理，做到履行职责到位，依法处理到位，移送案件到位，整改落实到位。认真做好土地例行督察问题图斑现场实地核实，全面准确掌握情况，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迅速开展整改工作，确保取得实效。二是继续开展大棚房和违建别墅问题专项整治。严格界定设施农用地范围，区分用地情况分类管理，规范项目审批，加强项目建设监督管理，防止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扩大建设用地范围问题发生。继续高度重视违建别墅问题的清理整治工作，全力打好打赢违建别墅清查整治硬仗。三是严厉查处各类违反海洋保护和规划法律法规的违法案件。推进“海盾”、“海岛”专项执法，认真完成上级海洋部门下发的海洋卫片疑点疑区的核实、查处工作，加强海岛生态保护执法，保持对违反海域使用管理法规行为的高压态势。组织制定规划批后监管规定，推进规划核实及事后公示，强化对违法行为的处罚。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城区违法建筑的鉴定和拆除工作，巩固文明城市创建成果。

四、抓好行政审批提速工程，实现惠民利企创优服务有温度

**（一）完善“多规合一”及“数字曹妃甸” 信息平台。**完善“多规合一”管理信息平台，实现网上审批。同时，将土地和用海现状数据库、地籍数据库、土地开发整理、林业资源管理、不动产登记等信息纳入“多规合一”数据库，并将“多规合一”系统向新城、南堡分局延伸，通过系统全面掌握分局国土、规划工作动态。完善数字城市系统模块功能，加快应用与推广工作，充分发挥信息服务作用。

**（二）提速建设项目用地（用海）审批改革。**全面落实工程许可阶段简化审批的各项举措，优化审批流程，打好土地（用海）规划审批流程再造“组合拳”，推动拿地开工，提升审批效率，提速招商引资。

**（三）推动审批制度创新。**结合省级用海审批事项直接下放自贸试验区政策契机，积极推动自贸区内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审批制度创新，进一步提高招商引资项目用海审批效率，优化自贸区营商环境，引领区域高质量发展。

**（四）推进“三测合一”。**在做好测绘项目备案及测绘成果提供、测绘成果汇交工作，推进地理信息管理服务的同时，将规划核实竣工测量、房产测绘、地籍测绘等测绘业务整合成为一个综合性联合测量项目，实行“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提高测绘服务效率，减轻企业和个人负担，方便群众办事。

**（五）实施不动产登记“放管服”“最多跑一次”改革。**以创建省级不动产登记便民利民示范窗口为目标，加快不动产登记系统升级改造，研究优化“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服务，年内争取实现通过互联网预约申请不动产登记。做好柳赞镇、滨海镇集体建设用地及宅基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同时做好年度土地权属变更调查及登记工作。

**（六）规范执法行为，推进依法行政。**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加强依法行政基础工作，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规范行政决策程序。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做到执法行为过程全程记载、执法全过程可回溯管理、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实现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全过程留痕、执法决定合法有效，切实解决自然资源和规划系统执法不严格、不规范、不公正、不文明、不透明等突出问题。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 324曹妃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单位：万元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一、土地资源管理** |  | 组织实施耕地与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组织建设用地审批，做好地籍管理工作和土地利用管理工作。 | 实现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各行业合理用地需求得到保障，及时掌握全区城乡土地变更信息，进一步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  |  |  |  |  |
| **1、耕地与基本农田保护** |  | 开展全区基本农田保护和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工作，监测耕地质量等边变化，研究耕地保护相关制度。 | 实现全区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确保全区耕地占补平衡，掌握全区耕地质量变化情况。 | 耕地质量等别更新与检测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土地复垦方案审查通过率 | 100% | ≥95% | ≥90% | <90% |
| 占补平衡面积实测率 | ≥95% | ≥90% | ≥85% | <85% |
| 总量平衡面积实测率 | ≥95% | ≥90% | ≥85% | <85% |
| 占补平衡数据准确率 | ≥95% | ≥90% | ≥85% | <85% |
| 总量平衡数据准确率 | ≥95% | ≥90% | ≥85% | <85% |
| **2、地籍管理** |  | 开展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与土地变更调查，组织全区的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调查掌握全县耕地后备资源。 | 保持全区土地变更数据的现势性和连续性，为自然资源各类审批业务提供数据和图件支持；实现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和不动产登记业务流程的信息化和规范化；掌握全区耕地后备资源的分布情况，为后续资源的利用奠定基础 | 土地变更调查完成率 | ≥95% | ≥90% | ≥80% | <80% |
| 地籍管理完成率 | ≥95% | ≥90% | ≥80% | <80% |
| **3、土地利用管理** |  | 监测全区地价和土地市场动态，管理和监督城乡建设用地供应、政府土地储备、土地开发和节约集约利用，组织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 | 对全区地价和土地市场进行动态监测，为区政府宏观调控和稳定土地市场提供决策依据；掌握评价土地利用现状和节约集约程度，为科学管地用地提供依据。 | 评价成果县级汇总与分析更新完成情况 | ≥90% | ≥80% | ≥70% | <70% |
|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完成率 | ≥90% | ≥80% | ≥70% | <70% |
| 利用现状掌握率 | ≥90% | ≥80% | ≥70% | <70% |
| 监测分析工作次数 | 4 | 3 | 2 | <2 |
| **二、矿产资源管理与地质环境保护** |  | 负责全区矿产资源开发管理，组织实施矿产资源勘查，推动地质灾害防治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地质遗迹保护工作，开展地下水监测和地热、矿泉水管理。 | 实现全区矿产资源开发管理科学合理；加强基础地质工作；管理好重要地质资料；稳步推进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攻坚行动；提高地质灾害预警预报能力；掌握地面沉降动态变化数据。 |  |  |  |  |  |
| **1、矿产资源开发与保护** |  | 组织实施矿业管理工作，矿产资源保护和保护性开采特定矿种的管理事项。 | 为矿产开发管理工作和矿业经济分析提供数据基础；保证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的科学、合理、有效，把好资源开发利用的源头关；推进矿产资源合理勘查，减低勘查投资风险。 | 矿产开发利用方案通过率 | ≥90% | ≥80% | ≥70% | <70% |
| 矿产勘查实施方案评审率 | ≥90% | ≥80% | ≥70% | <70% |
| **2、地质勘查** |  | 组织全区矿产资源调查评价，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重大地质勘查项目，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地勘单位资质，组织实施全县找矿突破战略行动 | 加强我区基础地质和地质找矿工作，服务地质勘查行业，提高我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资源保障程度，引导社会资本有序投入地质勘查，推进地质勘查项目管理管能力。 | 地勘项目管理和监管工作完成率 | ≥95% | ≥90% | ≥80% | <80% |
| 勘查设计工作量完成率 | ≥90% | ≥80% | ≥70% | <70% |
| **3、矿产资源储量管理** |  | 做好矿产资源储量评审、登记统计等工作。强化矿山资源储量动态监测管理，做好矿山督察，推广先进适用技术，推进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 | 为矿产资源管理提供储量依据，维护国家矿产资源所有权益，掌控资源储量家底，提供宏观调控依据，为建设项目选址和压覆矿产资源调查提供决策依据，提高矿产资源综合利用能力，保护重要地质资料成果，降低地质工作风险，减少重复工作和资金浪费。 | 地质资料管理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利用督察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基础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4、地质环境保护** |  | 开展全区地质环境综合调查评价,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工作，开展矿山地质环境调查评价和监测,建立矿山环境动态数据库；监督管理古生物化石、地质遗迹、矿业遗迹、海洋等重要保护区与保护地。 | 掌握全区矿山环境动态变化，为矿山环境保护与管理提供基础数据；推进矿山环境治理攻坚行动有序开展；对重要地质遗迹进行有效保护。 | 矿山环境整治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矿山环境动态数据库建设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地质遗迹保护率 | 100% | ≥95% | ≥90% | <90% |
| 矿山地质环境动态监测率 | 100% | ≥95% | ≥90% | <90% |
| **5、地质灾害防治** |  | 组织实施地质灾害的防治工作，建立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应急和治理避让体系。 | 提高地质灾害预警预报水平；做好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为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提供科学依据。 | 隐患点排查核查率 | ≥90% | ≥85% | 70% | <70% |
| 防治方案制定率 | 100% | ≥95% | ≥90% | <90% |
| 风险预警预报率 | ≥90% | ≥85% | ≥70% | <70% |
| 地质灾害预警预报能力 | ≥95% | ≥90% | ≥85% | <85% |
| **6、地下水监测与地热、矿泉水管理** |  | 开展地下水和地面沉降监测，服务于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地面沉降防治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开展地热、浅层地温能和矿泉水资源调查评价、监测与数据库建设。 | 掌握年度全区地面沉降动态变化，为地下水压采和地面沉降防治提供基础数据。 | 地下水监测率 | ≥95% | ≥90% | ≥85% | <85% |
| 地面沉降监测率 | ≥95% | ≥90% | ≥85% | <85% |
| 监测数据有效利用率 | 形成 |  |  | 未形成 |
| **三、海洋资源管理** |  | 加强海域使用、海洋环境保护及海洋综合管理工作。 | 管理全县海岸线，科学合理用海；保护海洋环境，减少入海污染；保护海岛生态系统，合理利用海岛资源，及时掌握海洋经济发展动态。 |  |  |  |  |  |
| **1、海域使用管理** |  | 编制实施海洋功能区划和海岸保护利用规划，开展海域海岸带整治使用修复工作。 | 做好海域海岸带整治修复工作；监测海岸线和重要河口等空间资源利用情况。 | 海域使用监测率 | ≥90% | ≥85% | ≥70% | <70% |
| 监视监测海域使用情况信息及时掌握率 | ≥95% | ≥90% | ≥80% | <80% |
| 海域海岸带整治修复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2、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与预报减灾** |  | 强化重点海洋环境综合整治和海洋环境监视监测工作，开展海洋防灾减灾与生态保护工作，编制专项环境信息。 | 监测与评价海域环境质量现状，全面近岸海域环境质量状况、海洋功能区环境状况、近岸生态系统健康状况和主要入海污染源状况。掌握我所辖海域海洋水文气象状况，为海洋防灾减灾提供技术支撑。 | 海洋环境监测数据数量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监测数据合格率 | ≥90% | ≥80% | ≥70% | <70% |
| **3、海岛管理和海洋经济服务** |  | 加强海岛监视监测，保护海岛生态系统，合理开发利用海岛自然资源。开展海洋经济发展研究，做好海洋经济运行监测评估、统计分析和信息发布。 | 海岛生态环境不断改善，开发利用秩序日益规范，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科学合理。海洋经济发展情况掌握及时。 | 海岛监视监测率 | 100% | ≥80% | ≥60% | <60% |
| 海洋经济发展研究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海洋经济运行监测评估、统计分析和信息发布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海岛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率 | 100% | ≥95% | ≥90% | <90% |
| **四、自然资源执法与监察** |  | 强化全区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工作,提高自然资源执法能力。 | 执法检查落实在日常，及时发现、制止违法行为，重大专项执法工作按量按质完成，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  |  |  |  |  |
| **1、自然资源执法监察** |  | 及时发现、制止自然资源违法行为。依法查处案件，推进自然资源基层所标准化建设。 | 加强日常执法监管，将违法解决在初始、遏制在萌芽；做好重点执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违法，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 基础性保障项目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专项执法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举报线索处置率 | ≥99% | ≥95% | ≥90% | <90% |
| 重大典型违法案件调查反馈率 | ≥95% | ≥90% | ≥85% | <85% |
| **五、自然资源政务管理** |  | 负责自然资源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和机关综合事务管理。 | 进一步增强自然资源（海洋）管理保障能力。 |  |  |  |  |  |
| **1、综合业务管理** |  | 制定编制全区自然资源规划，落实相关政策法规，开展自然资源科技发展研究等。 | 规范做好自然资源（海洋）各类规划编制和实施，用地计划、用地预审管理，绿色矿山、示范基地建设，全面推行自然资源（海洋）工作依法行政，推动普法工作落实推进国土资源（海洋）科技的应用和推广。 |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2、综合事务管理** |  | 做好自然资源相关综合性事务管理，保证行政工作高效有序运行。 | 提高自然资源（海洋）事业发展保障能力。 | 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六、城乡规划** |  | 组织县域城镇体系规划编制，参与各级、各部门依法编制总体规划、专项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历史文化名城和街区保护规划等。对由县政府审批的规划进行监督实施。 | 加强城乡规划管理，协调城乡空间布局，改善人居环境，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  |  |  |  |  |
| **1、城乡资源保护** |  | 负责城镇古树名木和风景名胜资源保护，加强风景名胜区监测管理；编制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及传统村落规划，加强保护，对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历史建筑、传统建筑修缮、基础设施改造和环境综合整治。 | 完成年度村镇规划编制任务 | 城镇古树名木、风景名胜、历史文化名城和街区保护工程开工率 | ≥90% | ≥80% | ≥50% | <50% |
| 传统村落年度保护项目完成率 | ≥80% | ≥70% | ≥50% | <50% |
| 年度村镇规划编制完成率 | ≥95% | ≥85% | ≥75% | <75% |
| 年度村镇规划执行率 |  |  |  |  |
| **2、城乡规划制订、实施与监督** |  | 拟定全县城乡发展战略和城市规划行业发展计划；组织县域城镇体系规划等县级层面规划编制；参与各级、各部门依法编制总体规划、专项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对依法批准的城乡规划进行监督实施。 | 完成规划编制，健全规划体系 | 动态监测报告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城乡规划编制进展情况 | 完成报审稿 | 基本完成本级规划编制工作 | 完成初稿 | 未开展 |
| 参与各级、各部门规划编制的完成比例 |  |  |  |  |
| 编制规划应用率 |  |  |  |  |
| **七、林业科技支撑和公共服务** |  | 组织全区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科技创新和技术示范推广，为林业生态发展和林产品生产提供公共支撑。 | 示范推广林业生产管理的良种、良法，提高林产品品质和经济效益。 |  |  |  |  |  |
| **1、林木良种繁育、林业改革、林业防灾减灾、****野生动植物保护及疫源疫病监控、林业科研推广、行业质量安全、森林公安、森林资源监测与管理** |  | 负责全区林业和草原、造林绿化、林地管理等协调服务工作;负责协调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配合做好全区荒漠化防治、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工作;协助调查辖区内土地、矿产、森林、湿地、野生动物保护 | 区级及以上林木良种基地建设与管理，加强全县林木种质资源管理，深化林业体制改革，推动全县集体林权制度和国有林场改革。组织、协调全县森林火灾的预防与扑救工作，承担全县森林防火指挥部的具体工作。组织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依法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依法组织指导全县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工作。林业新品种、新技术推广示范，基层推广体系建设等。监督管理林业行业产品质量安全，负责相关质量安全监测及信息发布工作。承担林业综合行政执法监管的责任。负责全县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指导全县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严格执行林地、林权管理森林采伐限额，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负责实施。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运输。监管全县国有林业资产和森林资源资产。 | 林业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八、林业生态建设** |  | 组织全县造林绿化、退耕还林、防沙治沙、防治水土流失、应对气候变化等工作，组织沙尘暴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 | 完成省市下达和县委县政府制定的造林任务及全县森林覆盖率考核目标。有效改善生态环境。 | 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率 | 100% | ≥95% | ≥90% | <90%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0年，安排政府采购预算4246.94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324唐山市曹妃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单位：万元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　计** |  |  |  |  |  |  | **4246.94** | **3976.94** | **270.00** |  |  |  |
| **唐山市曹妃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小计** |  |  |  |  |  |  | **3976.94** | **3976.94** |  |  |  |  |
| 地籍数据库自动更新系统开发 | 30.00 |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 C02010302 | 套 | 1.00 | 30.00 | 30.00 | 30.00 |  |  |  |  |
| 曹妃甸新城和柳赞区块地热资源勘查项目 | 1777.04 | 地质勘测服务 | C0906 | 次 | 1.00 | 1777.04 | 1777.04 | 1777.04 |  |  |  |  |
| 政府购买权籍调查服务费 | 80.00 | 市场调查和民意测验服务 | C0807 | 次 | 1.00 | 80.00 | 80.00 | 80.00 |  |  |  |  |
| 《临港商务区东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 100.00 | 城市规划和设计服务 | C1301 | 次 | 1.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  |  |  |
| 自然资源和规划卫片执法、巡查执法、其他国土资源矿产资源管理运行经费、城乡规划委员会会务资料打印费用 | 286.50 | 空调机组 | A02052305 | 台 | 1.00 | 0.40 | 0.40 | 0.40 |  |  |  |  |
| 自然资源和规划卫片执法、巡查执法、其他国土资源矿产资源管理运行经费、城乡规划委员会会务资料打印费用 | 286.50 | 空调机组 | A02052305 | 台 | 2.00 | 0.50 | 1.00 | 1.00 |  |  |  |  |
| 自然资源和规划卫片执法、巡查执法、其他国土资源矿产资源管理运行经费、城乡规划委员会会务资料打印费用 | 286.50 | 台式计算机 | A02010104 | 台 | 5.00 | 0.45 | 2.25 | 2.25 |  |  |  |  |
| 自然资源和规划卫片执法、巡查执法、其他国土资源矿产资源管理运行经费、城乡规划委员会会务资料打印费用 | 286.50 | 音响电视组合机 | A02091205 | 台 | 1.00 | 1.50 | 1.50 | 1.50 |  |  |  |  |
| 自然资源和规划卫片执法、巡查执法、其他国土资源矿产资源管理运行经费、城乡规划委员会会务资料打印费用 | 286.50 | 激光打印机 | A0201060102 | 台 | 1.00 | 0.20 | 0.20 | 0.20 |  |  |  |  |
| 自然资源和规划卫片执法、巡查执法、其他国土资源矿产资源管理运行经费、城乡规划委员会会务资料打印费用 | 286.50 | 扫描仪 | A0201060901 | 台 | 1.00 | 0.40 | 0.40 | 0.40 |  |  |  |  |
| 自然资源和规划卫片执法、巡查执法、其他国土资源矿产资源管理运行经费、城乡规划委员会会务资料打印费用 | 286.50 |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 A060301 | 把 | 5.00 | 0.05 | 0.25 | 0.25 |  |  |  |  |
| 自然资源和规划卫片执法、巡查执法、其他国土资源矿产资源管理运行经费、城乡规划委员会会务资料打印费用 | 286.50 | 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 | C0599 | 次 | 1.00 | 30.00 | 30.00 | 30.00 |  |  |  |  |
| 自然资源和规划卫片执法、巡查执法、其他国土资源矿产资源管理运行经费、城乡规划委员会会务资料打印费用 | 286.50 | 保险柜 | A060502 | 个 | 2.00 | 0.15 | 0.30 | 0.30 |  |  |  |  |
| 自然资源和规划卫片执法、巡查执法、其他国土资源矿产资源管理运行经费、城乡规划委员会会务资料打印费用 | 286.50 | 多功能一体机 | A020204 | 台 | 3.00 | 0.30 | 0.90 | 0.90 |  |  |  |  |
| 自然资源和规划卫片执法、巡查执法、其他国土资源矿产资源管理运行经费、城乡规划委员会会务资料打印费用 | 286.50 |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 A060302 | 把 | 18.00 | 0.05 | 0.90 | 0.90 |  |  |  |  |
| 自然资源和规划卫片执法、巡查执法、其他国土资源矿产资源管理运行经费、城乡规划委员会会务资料打印费用 | 286.50 | 案卷柜 | A02040102 | 个 | 15.00 | 0.09 | 1.35 | 1.35 |  |  |  |  |
| 自然资源和规划卫片执法、巡查执法、其他国土资源矿产资源管理运行经费、城乡规划委员会会务资料打印费用 | 286.50 | 碎纸机 | A02021101 | 台 | 6.00 | 0.08 | 0.48 | 0.48 |  |  |  |  |
| 自然资源和规划卫片执法、巡查执法、其他国土资源矿产资源管理运行经费、城乡规划委员会会务资料打印费用 | 286.50 | 碎纸机 | A02021101 | 台 | 1.00 | 0.07 | 0.07 | 0.07 |  |  |  |  |
| 《曹妃甸区综合交通专项规划》 | 39.90 | 城市规划和设计服务 | C1301 | 次 | 1.00 | 39.90 | 39.90 | 39.90 |  |  |  |  |
| 《曹妃甸区城市总体规划（2018-2035）》 | 360.00 | 城市规划和设计服务 | C1301 | 次 | 1.00 | 360.00 | 360.00 | 360.00 |  |  |  |  |
| 《唐山市曹妃甸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 800.00 | 城市规划和设计服务 | C1301 | 次 | 1.00 | 800.00 | 800.00 | 800.00 |  |  |  |  |
| 曹妃甸区“多规合一”业务平台 | 51.00 | 平台运营服务 | C020702 | 次 | 1.00 | 51.00 | 51.00 | 51.00 |  |  |  |  |
| 曹妃甸区农用地基准地价制定工作 | 40.00 |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 C0908 | 次 | 1.00 | 40.00 | 40.00 | 40.00 |  |  |  |  |
| 曹妃甸区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制定工作 | 40.00 | 测绘服务 | C0904 | 次 | 1.00 | 40.00 | 40.00 | 40.00 |  |  |  |  |
| 海洋事务及海洋卫片执法、巡查执法、海岛保护、填海造地跑办业务等其他海洋事项运行经费 | 30.00 | 台式计算机 | A02010104 | 台 | 10.00 | 0.45 | 4.50 | 4.50 |  |  |  |  |
| 海洋事务及海洋卫片执法、巡查执法、海岛保护、填海造地跑办业务等其他海洋事项运行经费 | 30.00 |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 A060302 | 台 | 2.00 | 0.05 | 0.10 | 0.10 |  |  |  |  |
| 海洋事务及海洋卫片执法、巡查执法、海岛保护、填海造地跑办业务等其他海洋事项运行经费 | 30.00 | 激光打印机 | A0201060102 | 台 | 2.00 | 0.20 | 0.40 | 0.40 |  |  |  |  |
| 海洋防灾减灾 | 80.00 | 海洋服务 | C0905 | 次 | 1.00 | 80.00 | 80.00 | 80.00 |  |  |  |  |
| 曹妃甸区控规动态维护 | 200.00 | 其他运行维护服务 | C020699 | 次 | 1.00 | 200.00 | 200.00 | 200.00 |  |  |  |  |
| “最多跑一次、一窗受理”及日常办公经费 | 60.00 |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 C0908 | 次 | 1.00 | 60.00 | 60.00 | 60.00 |  |  |  |  |
| 《曹妃甸区滨海新城城市设计》 | 23.00 | 工程设计服务 | C1003 | 次 | 1.00 | 23.00 | 23.00 | 23.00 |  |  |  |  |
| 曹妃甸区基础控制网提升项目 | 83.00 | 基础环境运维服务 | C020601 | 次 | 1.00 | 83.00 | 83.00 | 83.00 |  |  |  |  |
| 政府购买公证服务费 | 30.00 | 公证服务 | C080106 | 次 | 1.00 | 30.00 | 30.00 | 30.00 |  |  |  |  |
| 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检测、防控工作经费 | 20.00 | 兽医和动物病防治服务 | C210301 | 次 | 1.00 | 20.00 | 20.00 | 20.00 |  |  |  |  |
| 湿地、鸟类的保护、巡护、森林防火、林业执法工作经费 | 70.00 | 江、湖治理服务 | C160204 | 次 | 1.00 | 70.00 | 70.00 | 70.00 |  |  |  |  |
| 绿化工作经费 | 35.00 | 园林绿化管理服务 | C1303 | 次 | 1.00 | 35.00 | 35.00 | 35.00 |  |  |  |  |
| 日常公用经费 | 243.28 | 台式计算机 | A02010104 | 台 | 5.00 | 0.45 | 2.25 | 2.25 |  |  |  |  |
| 日常公用经费 | 243.28 | 便携式计算机 | A02010105 | 台 | 1.00 | 0.60 | 0.60 | 0.60 |  |  |  |  |
| 日常公用经费 | 243.28 | 复印机 | A020201 | 台 | 1.00 | 1.00 | 1.00 | 1.00 |  |  |  |  |
| 日常公用经费 | 243.28 | 激光打印机 | A0201060102 | 台 | 11.00 | 0.20 | 2.20 | 2.20 |  |  |  |  |
| 日常公用经费 | 243.28 | 针式打印机 | A0201060104 | 台 | 1.00 | 0.20 | 0.20 | 0.20 |  |  |  |  |
| 日常公用经费 | 243.28 | 喷墨打印机 | A0201060101 | 台 | 2.00 | 0.65 | 1.30 | 1.30 |  |  |  |  |
| 日常公用经费 | 243.28 | 数码印刷机 | A031807 | 台 | 1.00 | 3.80 | 3.80 | 3.80 |  |  |  |  |
| 日常公用经费 | 243.28 | 木制台、桌类 | A060205 | 张 | 15.00 | 0.11 | 1.65 | 1.65 |  |  |  |  |
| **土地收储中心小计** |  |  |  |  |  |  | **270.00** |  | **270.00** |  |  |  |
| 测绘、评估、公告等前期业务费 | 270.00 | 测绘服务 | C0904 | 次 | 70.00 | 1.00 | 70.00 |  | 70.00 |  |  |  |
| 测绘、评估、公告等前期业务费 | 270.00 | 资产及其他评估服务 | C0805 | 次 | 200.00 | 1.00 | 200.00 |  | 200.00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4102.19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主要为电脑、打印机、办公家具等，共计 28万元，均是20万元以下的设备。

|  |
| --- |
| **唐山市曹妃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唐山市曹妃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截止时间：2019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4102.19 |
| 1、房屋（平方米） | 3729.76 | 339.29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3729.76 | 339.29 |
|  其他（不含构筑物） | 0 | 0 |
| 2、车辆（台、辆） | 14 | 300.64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设备 | 6 | 1666.08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 1796.18 |

1. 名词解释

1、一般预算收入：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

4、机关运行费：是指为保证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物业服务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等。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